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1-5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6,证券简称:皇庭国际)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8日、29日、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意发功率增资并签署(增资合同书)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及《关于投资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45)等相关公告,对公司投资收购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和说明。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大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陈焕忠先生、高宁宇先生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郑小燕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为兄妹关系,为郑康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于近日增持公司部分B股,增持后郑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135,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购买公司股票,也未主动减持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1-5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庭国际”)收到大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的通知,皇庭产控与陈焕忠先生、高宁宇先生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协议签署前,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集团”)、郑康豪先生、陈玲玲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34,776,900股、242,180,851股、72,634,060股、12,655,252股、1,371,626股、9,810,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9.99%、20.62%、6.18%、1.08%、0.12%、0.8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428,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82%。

郑小燕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为兄妹关系,为郑康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于近日增持公司部分B股,增持后郑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135,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

协议签署前,陈焕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75,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高宁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

协议签署后,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郑康豪先生、陈玲玲女士、陈焕忠先生、高宁宇先生、郑小燕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1,440,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1%。

二、皇庭产控与陈焕忠先生《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陈焕忠

(二)协议签署日期

本协议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

(三)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应确保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权利时双方意见保持一致: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第二条 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双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满36个月为止。

三、皇庭产控与高宁宇先生《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高宁宇

(二)协议签署日期

本协议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

(三)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公司的股东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第二条 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双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满18个月为止。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本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7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授信业务期限为2022.01.04-2023.01.0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1—048号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1—048号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1—048号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80%)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2、本公司,即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本次由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上述被担保方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8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1.83%,期限分别为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均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为其累计担保余额分别为43,805万元、17,275万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2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担保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等。

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约定由本公司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9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2、近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约定由本公司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3、近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约定由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2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金晶科技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潍坊昌邑　注册资本:136911.681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纯碱的生产销售

5、截至2021 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419,910 万元,净资产232,095万元, 2021 年 1-9月,营业收入185,024万元,净利润21,4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二)

1、被担保人的名称: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注册资本:2.5亿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基板(超白玻璃)、Low—E镀膜玻璃的生产、销售等;

5、截至 2021 年9月30日, 公司资产总计110,404万元,净资产47,475万元,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3,539万元,净利润12,1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三)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淄博高新区宝石镇王庄　注册资本:14.2877亿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伏法玻璃、在线镀膜玻璃和超白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玻璃制镜的生产销售等。

5、截至 2021 年9月30日, 公司资产总计1,061,000万元,净资产547,100万元,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509,100万元,净利润125,4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详细说明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由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上述被担保方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8000万元,期限分别为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均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2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00,45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9%。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00,452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金晶科技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09.30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692期;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2月24日-2022年3月2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州好莱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692期	10,000	1.60%-3.55%	39.45-87.54	2021.12.24-2022.3.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692期

(2)理财产品代码:C21MO0123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4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3日

(6)理财本金:10,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5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692期”,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广州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998)的商业银行,与广州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65,394,667.84	5,410,426,295.61
负债总额	2,318,315,413.04	2,326,837,452.62
资产净额	2,847,079,254.80	3,083,588,842.99
	2020 年 1-12 月	2021年 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99,377.92	40,252,341.8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2,918.36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4,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9,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35,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11.5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6.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3.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3.73	-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7.50	-
5	银行理财产品	3,300	3,300	17.10	-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26	-
合计		45,800	45,800	302.5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1.10	-
3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5,000	56.0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0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8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2.52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1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8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7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1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52,000	92,000	589.77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6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道藩先生、陆巧秀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女士于2018年8月27日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8,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转让给恒力集团;陆巧秀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转让给恒力集团;上述股东合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37,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9.91%。

2018年10月12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林道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陆巧秀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先生、范红卫女士夫妇。(注:2019年7月9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5,137,600股减少至124,168,800股,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0.14%,林道藩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2.26%。)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林道藩先生、陆巧秀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女士承诺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如果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净利润数,则林道藩先生、陆巧秀女士及林秋兰女士(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业绩补偿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公司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审字【2021】210013500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0,115.21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需要向公司补偿现金28,939,884.79元。林道藩先生已向公司补偿现金6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关于收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2021临-031)。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林道藩先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600万元。由于业绩补偿方的资金周转原因,目前无充足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补偿款,因此采取分期偿还的方式支付,并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推进补偿事项,关注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6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92,000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5.95%,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229-4号)和《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新0104执4872号),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刘壮超	否	7,392,000	100%	5.95%	否	2021-12-29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深圳市港骏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7,392,000	100%	5.95%	/	/	/	/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刘壮超先生与冻结申请人深圳市港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骏投资”)之间存在合同纠纷,港骏投资向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保全。根据法院作出的(2021)新0104执487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法院执行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刘壮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392,000股(流通股)及2017年第一次红利5,280,000份。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登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壮超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壮超	7,392,000	5.95%	7,392,000	100%	5.95%
合计	7,392,000	5.95%	7,392,000	100%	5.95%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刘壮超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6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6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1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6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1年12月29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2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3%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价格:31.16元/股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8)。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167名激励对象320万